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銷售的任何股份)完成後，陳先生將擁有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5.63%的權益，故此陳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以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業務經營能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完全獨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陳先生乃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之一。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為本集團全職官員及僱員，彼等擁有調味品行業的專門知識。各執行董事亦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

我們的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不同職能)的角色補足最終控股股東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得以有效地營運。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福祉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任何董事(包括陳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出席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除陳先生外，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已長期服務於本集團，期間彼等已展示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的能力。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除我們與最終控股股東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外，我們的所有經營子公司均以其本身名義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一切相關執照及專利。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包括資金、廠房及機器設備、設施、物業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的日常經營。

我們乃由在調味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和技術專長的管理層團隊所領導。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大多數成員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本集團效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任何來自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而未償還的貸款或借款；及(ii)概無銀行借款獲最終控股股東提供擔保。董事確認，於全球發售後，我們不會倚賴控股股東提供融資，因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收入及銀行借款撥付。

本集團擁有自己的財務管理制度，並且在財務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與控股股東之間的財務獨立性。

不競爭承諾

陳先生及Key Shine(「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各自已不可撤銷、共同及單獨地向本公司承諾，於下文所述的受限制期間內，其不會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涉及利益關係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給予或提供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經董事或股東審閱及批准後，已拒絕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任何契諾人(或其相關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須不優於本公司所獲提供的條款；或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股本權益；或
- (c) 持有一家公司的股份權益，而該公司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提是：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i)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ii)有關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及(iii)任何契諾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的期間。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於受限制期間彼於中國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彼會促使按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我們：

- (a) 契諾人須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商機，且須就任何新商機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轉介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以便我們考慮(i)該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把握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契諾人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把握新商機：(i)彼等獲我們通知拒絕新商機，或(ii)彼等於我們接獲轉介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可按我們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要求延長一段合理的期間)內未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倘契諾人把握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則契諾人會按上述方式將經修改後的新商機轉介予我們。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我們會向我們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以決定(i)有關新商機是否與我們核心業務構成競爭；(ii)把握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把握或拒絕該新商機。我們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作出的決定(連同彼等的依據)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以評估是否接受任何新商機。我們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相關結果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家以就是否接受任何新商機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

- (a) 促使向我們提供彼等所管有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管有與履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
- (b) 在任何第三方施行的保密限制規限下，容許我們及我們顧問的代表取得我們可能需要的屬於契諾人的各項財務及公司記錄，以便我們確定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內的不競爭承諾；
- (c) 於接獲我們的書面要求起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我們書面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內的不競爭承諾，並同意在我們的年報內刊載該確認；及
- (d) 提供對我們的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契諾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已承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我們可能須不時披露有關任何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佈或年報中披露我們就把握或拒絕該新商機所作的決定，並已同意在遵守任何該等規定所需的情況下作出上述披露。

董事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